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0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4年5月27日、6月8日召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草案）」第1次、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4年5月22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82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隨文檢附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詳附件1），若仍有意見，請於文到10日內惠示卓見，俾憑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
處、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
一科、二科）

副本：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 使用辦法（草案）」第 1 次、第 2 次部會研商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記錄：許嘉玲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決議：

- 一、本辦法草案名稱修正為「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 二、依原開會通知檢附會議資料，本辦法（草案）原計 18 條條文，經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5 條（§1、§11、§16、§17、§18），修正通過 13 條（§2、§3、§4、§5、§6、§7、§8、§9、§10、§12、§13、§14、§15）。2 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詳附件 1。
- 三、依本法第 31 條及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獨占性使用、設置案件，其受理及審議機關之分工，依下列原則辦理，並請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一）中央機關申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二）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
- 四、本辦法（草案）相關條文之法制用語，在不違背立法原意之原則下，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處理。
- 五、請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後，隨本紀錄請各相關單位再

行檢視(修正後條文詳附件1)，若仍有相關單位提出重大之疑義，請邀集有疑義之單位召會討論，嗣釐清或達成共識後，再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柒、散會：104年5月27日下午5時30分、
104年6月8日下午5時20分。

捌、各相關單位發言及書面意見：詳附件2、3。

附件 1：2 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 管理辦法草案

104.6.8 會後修正名稱及條文	104.6.8 會議討論條文	104.5.27 會議討論條文	說 明
近岸海域與公有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 <u>管理辦法</u>	近岸海域與公有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 <u>管理辦法</u>	近岸海域及公有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	<u>本辦法</u>名稱。 【104.5.27 決議】 參照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為「近岸海域及公有然沙灘獨占性使用<u>及</u>人為設施設置<u>管理辦法</u>」。 【修正說明】 考量草案名稱不宜有 2 個「及」字，爰酌修文字。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104.5.27 決議】 原則通過。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二條 申請人擬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條 申請人擬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應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向 <u>直轄市、縣（市）主</u>	第二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如擬為獨占性使用，應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一	一、明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如擬為獨占性使用，應以

前項獨占性使用，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第一項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臨時或永久定置於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之構造物、雜項工作物、設施物或設置物。	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獨占性使用，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第一項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臨時或永久定置於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之構造物、雜項工作物、設施物或設置物。	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u>所稱</u>獨占性使用，<u>係</u>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前項人為設施<u>係</u>指以人造方式施設臨時或永久定置於水面、水體、海床和底土之構造物、雜項工作物、設施物或設置物。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獨占性使用，係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三、設置人為設施，係指設置建築物或設施，如圍牆、箱網養殖、觀景臺、游泳池等。 四、未設置人為設施，係指單純獨占性使用之情形，如於綠蠵龜產卵及孵化期間，保育主管機關僅許可特定學術研究可以追蹤調查與統計，禁止其他人入內干擾；又如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核給專用漁業權、公告禁漁期
---	---	---	---

			間僅允許船隻無害通過或復育情況之學術調查。 【104.5.27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之建議，評估是否要定義「公有自然沙灘」。 3.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2. 「公有自然沙灘」係本法於立法院審議時依立法委員建議新增之項目，其目的係為避免於自然沙灘上新增人為設施等獨占行為。考量「公有」係指含未登記之「非私有」土地或海域，而「沙灘」則為海積地形之一，二者均屬一般性概念，學理定義無法直接據以作為範圍判定，仍須透過個案認定，建議（依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意見）無須特別定義。
--	--	--	---

			【104.6.8 決議】 配合第 5 條、第 6 條審查機關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工辦理之決議修正。 【最新修正說明】 1. 業依決議修正第 1 項文字。 2. 依 104.5.27 會議本部法規會建議，補修正第 1 項文字。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指其使用內容或所設置之人為設施，符合依本法第<u>九</u>條所核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並為下列法律規定之<u>一</u>所允許者：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七條公告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指其使用內容或所設置之人為設施，符合依本法第八條所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並為下列法律規定所允許者：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七條公告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係指其使用內容或所設置之人為設施，符合依本法第八條所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並為下列法律規定所允許者：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三、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設立之	一、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主要是指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事業法律，整理現行相關法律條文，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得適用之法律及其項目。惟為免掛一漏萬疏漏，且因法律會不斷地增訂或修改，故除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本條之規定外，其第十五款並增設<u>列</u>概括條款，俾因應條文不及修訂之實際需求。<u>另其他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令允許使用、設置者，</u>

演習區域。 五、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之商港區域。 六、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第七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工作。 八、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九、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十、依國家公園法	演習區域。 五、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商港區域。 六、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漁港區域、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工作。 八、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 九、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十、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告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 十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第十五條	永久或暫時性演習區域。 五、依國防法第二十七條戰時徵用漁、商港設置人為設置。 六、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商港區域。 七、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漁場設施、依第十八條核准定置及區劃漁業權、依第十九條核准專用漁業權及依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八、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漁港區域。 九、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 十、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十一、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劃定公告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 十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	<u>考量與本法之立法目的並不完全吻合，實務上須就個案之事實認定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亦屬第十五款之適用範疇。</u> 二、第二項明定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以減少漁民及現有權益人疑慮。<u>另「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未來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管制較為嚴格，其對於既有合法使用之保障將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列為相容之使用。</u> 【104.5.27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請參考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條文。
--	--	--	--

第七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十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第十六條登錄之聚落、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十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三、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四、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登錄之歷史建築、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自然地景。

十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三、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四、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

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

自然地景。

十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第十條劃定公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四、依濕地保育法第八條評定為重要濕地，並符合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

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

【修正說明】

1. 已參酌各單位意見，修正第一項各款如下：

(1)國防部：修正第4款、刪除第5款，其餘款次遞移。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修正原第7款及第8款。

(3)文化部：修正原第12款。

(4)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修正原第13款。

(5)交通部觀光局：新增第14款（至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風景特定區及第十八條指定觀光地區部分，考量範圍廣大，暫不羅列，未來得依第15款規定採個案認定辦理，或有明確獨佔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範圍，再予明定）。

2. 酌修說明一如下：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主要是指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事業法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為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 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	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		律，整理現行相關法律條文，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得適用之法律及其項目。惟為免掛一漏萬疏漏，且因法律會不斷地增訂或修改，故除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本條之規定外，其第十四五款並增設列概括條款，俾因應條文不及修訂之實際需求。另其他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令允許使用、設置者，考量與本法之立法目的並不完全吻合，實務上須就個案之事實認定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亦屬第十五款之適用範疇。 3. 另經濟部水利署就原第 9 款「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外，建議增加「第 63-6 條公告海堤區域、第 78-2 條公告河川區域、第 78-4 條公告排水設施範圍」部分，請經濟部協助釐清建議增加部分是否屬「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之範疇，倘非
---	--------------------------------------	--	---

			屬該範疇，將依該署意見修正第8款。 【104.6.8 決議】 1. 請依照水利署意見，修正第1項第8款。 2.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等單位所提增修意見，考量依各該法律未定有具體明確獨占性使用範圍及事項條文，或範圍廣大，或偏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允許使用、設置者，將循第1項第15款規定採個案認定方式（未來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明定）辦理，或未來視各該法律修訂後，或確有需求時，再配合修訂，目前暫不納修。 3.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及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並酌修文字及說明欄。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所定 <u>國土保安</u> 、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所定 <u>國土保安</u> 、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所稱國土保安、	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關於國土保安、國家安

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104.5.27 決議】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2. 刪除說明欄之「明定」，其他條文亦同。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名稱、住址、聯絡方式、公司行號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	一、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第一項、第二項明定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並依據獨占性使用行為是否設置人為設施，訂定不同之應記載事項。 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整體海岸管

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詳細說明。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七、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詳細說明。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七、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得免附登記證明。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與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詳細說明。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 七、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則同意使用或設置之證明文件。 八、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前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	理計畫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第三<u>四</u>項明定如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提出之申請案，對於該申請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104.5.27 決議】 1.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刪除第 2 項第 4 款。 3. 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保留，請作業單位洽國有財產署等有關機關提供修正意見。 【修正說明】 1. 第 1 項第 1 款依本部法規會建議，參酌「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並新增第 2 項。 2.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酌修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及原第 3 項文字。
---	---	--	---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u>第一項</u>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該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u>屬中央機關申請案件，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屬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應</u>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u>第一項</u>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前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者，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	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四、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已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條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者，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	3.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酌修第1項第6款後段文字。 4. 參酌國有財產署意見，刪除第1項第7款，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則同意使用或設置之證明文件」改列為第12條之許可條件。 5.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刪除原第2項第4款。 【104.6.8 決議】 1. 中央機關申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文字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修訂。 2. 第5條、第6條暫不整併。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增修。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	一、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

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專案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第四條公告之適用項目。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七、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	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專案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第四條公告之適用項目。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七、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	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專案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名稱、住址、聯絡方式、公司行號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得免附登記證明。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與面積。 三、使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第四條公告之適用項目。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 七、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則同意使用或設置之證明文件。 八、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	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第一項、第二項明定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並依據獨占性使用行為是否設置人為設施，訂定不同之應記載事項。 【104.5.27 決議】 第 1 項與第 2 項依前條決議配合修正。 【修正說明】 業比照第 5 條修正及刪除相關文字。 【104.6.8 決議】 依前條決議配合修正。 【最新修正說明】 業比照第 5 條增修相關文字。
---	---	--	--

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一身分證明文件。 <u>第一項</u>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該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依<u>第一項</u>規定受理申	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一身分證明文件。 <u>第一項</u>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前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前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四、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已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	
--	---	--	--

<u>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屬中央機關申請案件，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屬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u>			
第七條 前二條申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七條 前二條申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七條 前二條申請案件之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明定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104.5.27 決議】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本條係規範受理申請機關，無須配合第5條、第6條審查機關分工辦理調整。）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申請案件，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申請案件，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申請案件，若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	明定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案件，若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

申請許可。	申請許可。	定申請許可。	【104.5.27 決議】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考量第 5 條、第 6 條審查機關雖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工辦理，惟受理機關皆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爰本條不修正。)
第九條 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有下列情形，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內規定使用或設置。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處於有效期間之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u>設置</u>。 前項第二款之有效期間屆期後，仍應依本辦法規定	第九條 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有下列情形，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內規定使用或設置。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處於有效期間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 前項第二款之有效期間屆期後，仍應依本辦法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者，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考量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業經依本法規定程序審議核定在案，為簡化行政程序，故明定無須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104.5.27 決議】 原則通過。 【修正說明】 為保障既有合法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之權益，增列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條文規定，並重整本條文字。

辦理。	辦理。		【104.6.8 決議】 1.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2. 說明欄補充說明「第 1 項第 2 款之『有效期間』係允許獨占性使用、設置之期間（含契約），回歸各目的事業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最新修正說明】 1.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2. 後續說明欄亦將依決議增列第 2 點補充說明。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一、第一項至第二項 明定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案件，應辦理之民眾參與及審查方式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其中審查結果副知有關機關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

<u>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有關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各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之起算基準如下：</u> <u>一、中央主管機關：</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申請案件之次日起。 <u>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公開展覽期滿後。 前項之審查，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請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前項之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請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之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請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u>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管理。</u> <u>三、申請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因不宜廣泛周知，爰第四項明定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公開展覽規定之限制。</u> 【104.5.27 決議】 1. 第 2 項有關延長之次數是否須予規範，請釐清。 2. 說明一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三項…」 3. 其餘原則同意。 【修正說明】 1. 第 2 項後段參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4 體例修正。 2. 已依決議修正說明一內容。 【104.6.8 決議】 配合第 5 條、第 6 條審查機關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工辦理之決議修正。 【最新修正說明】 1. 業依決議修正第 2 項、第 3 項文字。 2. 說明欄第 2 點修正為「…爰第四項明定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公開展覽規定之限制。」以茲
---	---	---	--

第十一條 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之案件，其許可優先順序如下：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者優先。 二、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者次之。 前項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案件，應合併審查；以審查結果認其使用或設置對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優先給予許可，並依次遞補。	第十一條 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之案件，其許可優先順序如下：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者優先。 二、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者次之。 前項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案件，應合併審查；以審查結果認其使用或設置對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優先給予許可，並依次遞補。	第十一條 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之案件，其許可優先順序如下：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者優先。 二、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者次之。 前項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案件，應合併審查；以審查結果認其使用或設置對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優先給予許可，並依次遞補。	明確。 明定同一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內之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案件之許可優先順序。另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海埔地開發」專編之相關規定，就個別申請案所造成之損害及創造之公益價值綜合考量，決定許可優先順序。 【104.5.27 決議】 原則通過。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二條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審議符合下列各款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一、必要條件： （一）依第五條申請許可者，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	第十二條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案件，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審議符合下列各款之許可條件者，得予以許可： 一、必要條件： （一）依第五條申請許可者，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	第十二條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案件，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必要條件： （一）依第五條申請許可者，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 （二）依第六條申請許可者，	一、明定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俾作為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u>另第一款至第九款需全部符合，方得予許可。</u> 二、第三款港務主管機關包括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等港區之主管機關。

(二)依第六條申請許可者，屬依第四條公告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三、經航政、港務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 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	定。 (二)依第六條申請許可者，屬依第四條公告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三、經航政、港務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 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原無公共通	屬依第四條公告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三、經航政、港務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安全或生產作業者。 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提供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三)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	【104.5.27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修正第 5 款條文。 3. 請參考交通部航港局意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第 3 款有關港務主管機關之立法意旨。 【修正說明】 1. 已修正第 5 款序文及同款第 2 目條文。 2. 參考交通部航港局意見，於說明欄增列第 2 點「第三款港務主管機關包括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等港區之主管機關。」 3. 配合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情形增列第 8 款。 4. 另為明確規範許可條件之符合情況，酌修第 1 項序文、第 5 款及第 6 款文字。 【104.6.8 決議】 配合第 5 條、第 6 條審查機關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工辦理之決議修正。 【最新修正說明】 1. 業依決議修正第 1 項序文，並酌修文
--	---	---	--

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三) 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六、已規劃採行具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措施。 七、針對使用或設置許可屆期後，擬具妥適處理策略。 八、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設置。 九、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三) 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六、已規劃採行具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措施。 七、針對使用或設置許可屆期後，擬具妥適處理策略。 八、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設置。 九、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共通行標準之替代措施。 六、提供具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策略。 七、針對使用或設置許可屆期後，擬具妥適處理策略。 八、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字。 2. 於說明欄第 1 點後段增列「另第一款至第九款需全部符合，方得予許可。」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按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之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u>期間</u>最長以三年為限，得申請展延一次，並應於許可期間屆滿前六個月為之；屆期或屆期未申請延長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使用、設置許可期間屆期或其延長期間屆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	第十三條 <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按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之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得申請展延一次，並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為之；屆期或屆期未申請延長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使用、設置許可期間屆期或其延長期間屆期，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使用或設置之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限，<u>並</u>以使用不得超過一年、設置不得超過三年為原則。期滿如欲繼續使用、設置，應於期滿三個月前申請延長使用，延長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原許可失其效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使用或設置之不同個案情形為不同之許可期限，以及期滿後延長使用之相關規定。另許可期限屆滿而未申請延長使用者，其原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即失其效力，應停止使用；如仍繼續使用者，直轄

請，並適用新核定之許可使用、設置期間。 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依其他法律定有使用期間者，從其規定。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得按實際需要許可<u>其使用或設置</u>期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政府機關依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亦同。	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並適用新核定之許可使用、設置期間。 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依其他法律定有使用期間者，從其規定。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得按實際需要<u>核定</u>許可期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政府機關依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亦同。	力。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之設施，其許可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裁處。 二、第二項明定屬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施設之設施，其許可使用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104.5.27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 已依本部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 2. 參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申請許可期限及延長次數等規定，修正第 1 項。 3. 為避免許可期間或其延長期間屆期後之處理疑義，增訂第 2 項條文。 4. 考量各目的事業法令對於其目的事業使用、設置之時間需求不同，增訂第 3 項條文。 5.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
--	--	--	--

			會後提供書面意見，酌修第4項條文。 【104.6.8 決議】 1. 第4項「…得按實際需要核定許可期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修正為「…得按實際需要許可<u>其使用或設置</u>期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2.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及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設置之內容及範圍申請書，依 <u>第五條至第十三條</u>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設置之內容及範圍申請書，依 <u>第五條至第十三條</u>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 <u>如</u> 確有變更之必要，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設置之內容、範圍說明書，依前九條規定辦理。	明定經許可之內容，申請人不得擅自變更；如確有變更之必要，需另案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辦理。 【104.5.27 決議】 1.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2. 「前九條」修正為「第五條至第十三條」。 【修正說明】 業配合決議修正。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五條 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	第十五條 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	第十五條 屬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	一、明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屬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二、取得獨占性使用、設置許可，逾三年未利用。 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之使用或設置。 四、未依<u>核定</u>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 五、未依<u>核定</u>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策略。 六、未辦理第十六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u>妨礙</u>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	屬下列情形之一，<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二、取得獨占性使用、設置許可，逾三年未利用。 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之使用或設置。 四、未依<u>核定</u>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 五、未依<u>核定</u>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策略。 六、未辦理第十六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	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二、取得獨占性使用、設置許可，逾三年未利用。 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者。 四、未依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 五、未依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策略。 六、未辦理第十六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者。	得廢止原許可之情況。 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其作成之時既屬合法，受益人對其信賴之程度猶較違法之處分為大，故對於此類處分之廢止，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原則上不得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僅於法律所明定之要件下，始例外允許廢止；亦即，法規若准許原處分機關廢止行政處分者，行政機關自得為之；準此，特明文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之情形，以資適用。 【104.5.27 決議】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並酌修第3款文字。 【104.6.8 決議】
---	--	---	--

			配合第 5 條、第 6 條 審查機關由中央及地 方主管機關分工辦理 之決議修正。 【最新修正說明】 1. 業依決議修正第 1 項序文。 2. 依 104.5.27 會議決 議補修正第 6 款。
第十六條 申請人每 年應辦理近岸海域 或公有自然沙灘獨 占性使用或人為設 施使用或設置情形 之檢查，並做成檢 查紀錄報送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備查；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並得隨時進行 抽查。 申請人對於前 項抽查，應予以配 合，不得拒絕、妨 礙。	第十六條 申請人每 年應辦理近岸海域 或公有自然沙灘獨 占性使用或人為設 施使用或設置情形 之檢查，並做成檢 查紀錄報送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備查；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並得隨時進行 抽查。 申請人對於前 項抽查，應予以配 合，不得拒絕、妨 礙。	第十六條 申請人每 年應辦理近岸海域 或公有自然沙灘獨 占性使用或人為設 施使用或設置情形 之檢查，並做成檢 查紀錄報送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備查；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並得隨時進行 抽查。 申請人對於前 項抽查，應予以配 合，不得拒絕、妨 礙。	一、為利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之監督管理，明 定申請人應定期 （每年）辦理近 岸海域或公有自 然沙灘獨占性使 用或人為設施使 用或設置情形之 檢查，並做成檢 查紀錄報送直轄 市、縣（市）主 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得不定期透過勘 查、檢測、紀錄、 攝影及查閱紀錄 等方式進行抽 查，以掌握實際 使用狀況；另明 定申請人對於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之監督 檢查應當配合， 如提供有關文件 資料、就有關問 題提出說明等， 不得拒絕、妨礙

			檢查之公務。 【104.5.27 決議】 原則通過。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04.5.27 決議】 原則通過。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104.5.27 決議】 1. 原則通過。 2. 請參考本部法規會意見，針對本法相關子法是否同一天施行之考量，再酌修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有關本法相關子法是否有同一天施行之考量，擬另案簽請核示。 【104.6.8 決議】 原則通過。

附件 2：各單位發言要點

壹、整體性討論

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規定，擬具「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草案，本會議係先就本辦法之名稱及整體性章節架構進行討論，參照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名稱修正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餘與會單位無意見。

貳、逐條討論

一、第一條

（一）104.5.27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二、第二條

（一）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議本辦法就「自然沙灘」應予以定義；另請說明「自然沙灘」是否有一定之範圍。

2. 交通部觀光局

（1）第 2 條定義之獨占性使用，係就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定義，其範圍似僅就近岸海域地區定義，未就公有自然沙灘區域定義，建請補充。

（2）有關臺東小野柳、臺南馬沙溝/磯崎海水浴場、綠島朝日溫泉、新北貢寮福隆飯店代管公有海灘…等，是否屬本草案第二條之獨占性使用，建請協助釐清。倘屬獨占性使用，因該等地區係本局所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委託民間經營、出租，仍屬公有、公共

開放區域，惟採使用者付費，為免本草案施行後，該等地區成為違法使用或違建，建請釐清應否受本草案限制。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自然沙灘」是否僅限定沙灘？例如高美濕地之泥岸是否屬之？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目前海岸有多處土地已與民眾建立養殖、觀光及委託經營契約，實務上應如何配合海岸管理法及本辦法之執行？

5. 經濟部水利署

(1) 目前海堤區域允許民眾申請插蚵仔、設魚塭或其他設施等，因有重疊管制之部分，其與本辦法所稱之獨占性使用是否有衝突，未來如何執行？

(2) 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與但書後段「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同，但書前段是否仍須申請許可？

(3) 海岸管理法有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其與本法第 31 條如何區隔？未來設置海堤、海岸防護設施是否都需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緊急事項之處理？另海堤區域內允許養殖漁塭、插蚵仔…等行為，未來所有申請案件是否將受雙重管制，除向本署申請外，尚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6.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 草案第 2 條第 1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人擬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以符合本法第 31 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

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2) 草案第 2 條第 2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項所稱獨占性使用，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3) 草案第 2 條第 3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第一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臨時或永久定置於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構造物、雜項工作物、設施物或設置物。」

7.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其於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版本僅有「近岸海域」，可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公告近岸海域之範圍，惟「公有自然沙灘」係立法院討論時才加入，目前無明確範圍，現階段因子法訂定之時間緊迫，先採逐案認定方式辦理，後續將再研究，可能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處理。

(2) 既有合法使用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將予以尊重得繼續使用，倘未來海岸相關計畫實施若有限制之需要，將衡量財政，依本法第 21 條機制進行補償；至於本法或本辦法施行後之新行為（含委託契約終止後之新契約），須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方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否則將有本法第 37 條罰則之適用，後續並將透過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予以佐證。

(3)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福隆、綠島、馬沙溝、野柳…等個案，其有收費行為即屬獨占性使用。各機關有各機關之權責，適合觀光遊憩資源，係依發展觀光條例辦理，未來得依本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及本辦法規定申

請許可後使用，爰請各單位就本辦法第 3 條所列 14 款是否足夠，至目的事業法未列入者，將採個案認定方式辦理，另將來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亦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意見，俾利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之執行。

- (4)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但書前段是否須申請許可部分，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規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可為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惟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適用但書前段者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事項，仍須有確認之程序，爰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申請案量大，爰請地方政府處理）依第一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論面積大小皆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之規定，又本法第 31 條係以「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但書規定為例外，外界多認為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可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且大部分目的事業法令無特別載明可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爰建議仍須經申請審議之許可過程，以避免無謂爭端，本部於訂定本辦法及未來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會儘量將各部會之需求納入。

- (5)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海岸管理法有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與本法第 31 條適用關係部分，考量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已踐行本法審議程序，爰本辦法第 9 條已考慮予以排除，即規定「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於近岸

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者，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另有關緊急事項及海堤區域內之新申請案件是否尚須依本法申請部分，緊急事項將回歸災害防救法處理，另因海岸管理法為新法，全部人都要遵守，惟本辦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盡量避免疊床架屋。

（二）104.6.8 第 2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公有自然沙灘」未來倘採個案認定，係由誰認定？怎麼認定？例如墾丁夏都有陸地、有沙灘，其如何認定？將影響未來設施配置及經營管理。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公有自然沙灘」係立法院審議時所增列，依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 期）紀錄所載，立法院 104 年 1 月 15 日黨團協商會議上，林淑芬委員曾提出本法沒有對「沙灘」做定義規定，經邱文彥委員表示「『沙灘』並不需要定義，在地質學上『沙灘』就是一個名詞，也是一種自然現象，沒有所謂的人為沙灘。至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則是私人營造出來的沙灘，一般所謂的『沙灘』都是指國有自然沉積下來的沙灘。」

（2）有關林務局所提意見，針對既有設施部分，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增訂「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處於有效期間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免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申請許可。實務上，即使定義「公有自然沙灘」，因海岸地區之地形（尤其沙岸）隨季節變化，仍須由審查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指界及認定。

三、第三條

（一）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3條第1項建請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第2項所定「本法另有規定」建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2. 國防部

- (1) 第3條第4款建議修正為「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37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 (2) 本法第31條但書前段及但書後段皆列有國防安全相關項目及法令，兩者有無優先適用順序？
- (3) 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及第3款「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係就國防設施外圍區域管制其他設施設置及使用，以保障國防設施之安全，該管制區並無國防設施之使用、設置，原則上非獨占性使用，但具有排他性，建請再釐清其適用性。
- (4) 建議刪除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依國防法第二十七條戰時徵用漁、商港設置人為設置。」

3.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第3條序文「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係法律依據，而非法律本身，建議再向本部法規會釐清後修正；另第11款建議將國家公園內5種分區皆納入，且分區係依國家公園法第7條劃定公告，請修正。

4. 文化部

有關草案第3條第1項第12款僅規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9條指定之自然地景，查近岸海域可能涉及之文化資產除自然地景外，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例如經新北市政府指定為古蹟的淡水水上機場、淡水海關碼頭，經新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的三芝石滬，經澎湖縣政府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吉貝石滬群，這些文化資產位於近岸海域，爰建議草案第3條第1項第12款修正為：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依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築、依第十六條登錄之聚落、依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依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依第七十九條指定之自然地景。」

5. 交通部觀光局

- (1) 經貴署說明臺東小野柳、臺南馬沙溝/磯崎海水浴場、綠島朝日溫泉、新北貢寮福隆飯店代管公有海灘…等地區屬獨占性使用，本局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查有使用、設置人為設施之需求，爰建議增列本草案第三條「發展觀光條例」為法律規定所允許使用、設置，有關文字請容本局會後再行提供貴署參考。
- (2) 依發展觀光條例辦理之民間申請案件（依市場需求提出申請），例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業等，其適用本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或但書後段規定？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 建議第 3 條第 7 款修正為「依漁業法第六條核准取得漁業經營證照、第十四條公告漁場設施、依第十五條公告漁業權、第十七條公告漁業權計畫及依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2) 建議第 3 條第 8 款修正為「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漁港區域、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編列預算建設、管理及維護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 (3) 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規定，是否有特定限制或禁止規定，既有使用是否優先保障？是否需另訂禁止規定。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依本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規定有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若高雄石化專區要遷移至近岸海域，因

未有其他法律有規定，是否要至 3 哩外方得填海造地設工業區？

8. 經濟部能源局

- (1)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請將電業法第 50 條規定「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明文條列為「款」。
- (2) 政府為求穩健減核，提高能源自主性，大力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行政院並於 101 年 2 月 8 號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預計離岸風力發電 2030 年將建置 3,000MW，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納入行政院已核定之行政計畫。

9. 經濟部工業局

- (1) 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56 條明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之劃定，惟本草案第 3 條並未將前項條文如其第 6 款明列商港法第 4 條公告商港區域，爰請貴部考量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於本草案條文是否概括於同條文第 15 款規定，如無概括則建請比照第 6 款予以明列。
- (2) 查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係經濟部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現行和平工業專用港及麥寮工業專用港分別交由民營之和平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依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似不屬於「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之角色，亦建請貴部予以考量納入。（由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營事業）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建議增列「依森林法第 17 條設

置之森林遊樂區」一款。

11. 金門縣政府

第 2 項規定「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存在設施物，是否可直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12. 經濟部水利署

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外，建議增加「第 63-6 條公告海堤區域、第 78-2 條公告河川區域、第 78-4 條公告排水設施範圍」。

1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未列入，主要係未能確定絕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環保署所提石化專區部分，其非單純適用本法第 31 條規定，可能涉及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須申請許可，將逕依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辦理；另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所提依電業法或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等部分，將採個案認定，為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之適用範疇。

(2) 有關法規會、金門縣政府、漁業署等所提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部分，係因應立法院附帶決議對既有權益之保障予以訂定，「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未來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管制較為嚴格，其對於既有合法使用之保障將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列為相容之使用，將依法規會意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3) 有關國防部所提議建部分，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等所列國防相關設施或區位等

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部分，另國家安全亦為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之使用項目，本辦法第 11 條已明定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之案件，原則上將優先適用但書後段，未來採但書前段或但書後段規定申請皆予尊重。另建議參照國防部意見刪除本辦法第 3 條第 5 款。

- (4) 有關國防部所提管制區部分，其為一定期間、一定範圍之限制使用，雖然本身無設置設施，仍具排他性，亦屬於獨占性使用一種，須納入規範。
- (5) 有關觀光局所提民間申請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業等部分，因發展觀光條例難以適用本法第 31 條但書後段規定，建議循本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規定辦理，若有類似美麗灣、蜜月灣等案件，建議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採個案認定方式申請，若屬較無爭議之使用，再於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明列一款，後續視貴局所提建議條文再予評估。
- (6) 有關嘉義縣政府所提書面意見部分，將併同農委會意見及城鄉發展分署所提書面意見（詳附件 3）修正條文。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前次會議建議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增訂「依森林法第 17 條設置之森林遊樂區」，惟本次會議仍未納入；目前依森林法第 17 條設置之森林遊樂區僅有墾丁森林遊樂區（即夏都案），其總合約 50 年，每 8 年視績效續約，因該案陸地及自然沙灘相連，爰建請就公有自然沙灘定義，或於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增訂「依森林法第 17 條設置之森林遊樂區」。

2. 交通部觀光局

- (1) 除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外，建議比照第 7 款增

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劃定風景特定區之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工作」。

- (2) 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如何認定？因未來受理審查單位為地方主管機關，中央與地方之連結性？
- (3) 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提出風景特定區應有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建議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納入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特別保護區及自然景觀區，目前發展觀光條例亦將配合修正納入觀光發展整體計畫。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但書規定略以，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不在此限。
- (2) 依據漁業法第 6 條核准之漁業經營權，及依第 17 條公告之漁業權計畫，均有上開「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意涵。因此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建議修正為「依漁業法第六條核准之漁業經營權、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依第十七條公告之漁業權計畫及依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4. 經濟部水利署

本署前次會議建議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增加「第 63-6 條公告海堤區域、第 78-2 條公告河川區域、第 78-4 條公告排水設施範圍」部分，本署因劃有海堤區域，早期海岸地區主要許可多由本署核准，多為一般民眾申請之非水利事業行為，其非屬「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水利事業」範疇；另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皆可能涉及出海口。

5.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序文建議修正為：「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指其使用內容或所設置之人為設施，符合依本法第九條所核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並為下列法律規定之一所允許者」。

6.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有關依漁業法第 17 條公告之漁業權計畫，其匡列範圍大，係開放作為受理漁業權申請之範圍，惟是否核准及核准之個別範圍，計畫內未核准空間表示非獨占性使用，爰建議回歸漁業法第 15 條漁業權。

7.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林務局所提森林遊樂區意見，考量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令允許使用、設置者，與本法之立法目的並不完全吻合，實務上須就個案之事實認定；至既有獨占性使用、設置者，無須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另本法第 31 條及本辦法立法目的係規範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原則上不得獨占性使用及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在其他法律規定允許獨占性使用、設置人為設施者為例外。
- (2) 有關觀光局所提意見，因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範圍廣大，且未若漁港法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等有明確項目名稱。另有關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部分，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並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條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者，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連結。至有關觀光發展整體計畫部分，目前非法律所明定項目，建議俟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後，本辦法再配合修訂。

(3) 有關漁業署所提意見，尊重海域既有漁業使用部分，惟本法第 31 條係規範獨占性使用，考量依漁業法第 6 條核准之漁業經營權，其給予證照是否具獨占性使用？是否依漁業法第 15 條核准之漁業權即可涵括？另依漁業法第 17 條公告之漁業權計畫，係預先規劃供漁民、漁會申請漁業權，非代表當然之獨占（於該範圍申請漁業權可准、可不准），申請核准後方具備獨占使用性質，且該計畫範圍廣大，建議回歸漁業法第 15 條核准之漁業權。

(4) 建議按水利署所提意見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

四、第四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4 條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所定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五、第五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交通部觀光局

(1) 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建議刪除水域二字，因保障公共通行應包含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準此公共使用亦應包含兩者，倘依草案寫法僅規範保障公共水域使用，則會有公有自然沙灘不需保障公共使用之疑義。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亦同。

- (2) 查旅館籌設許可或遊樂業籌設許可，其取得許可後即可變更及建築申請，則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係業別需許可籌設，或是海岸管理法須先許可？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 建議刪除本辦法第5條第2項第4款「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已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因目前各相關審查係採平行審查，各自有各自審查依據，應無先後順序，且環評法通過所給予之開發許可，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許可，非土地主管機關審議之開發許可。
- (2) 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部分，建議條文文字調整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達立場、意見（支不支持）較具彈性，供審查參考。
- (3)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條規定，法律所禁止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不得受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另依北纜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非由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31條及本辦法規定係審查得否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至其他法律各自有其立法依據，將各自獨立之審查。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 建議刪除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則同意使用或設置之證明文件。」(第6條第1項第7款亦同)，因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係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准駁許可情形辦理，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公有土地管理無法判斷、衡酌是否同意其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

(2) 申請人於申請時要先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原則同意使用或設置之證明文件」部分，倘有多位申請人同時或前後申請時，公有管理機關無法判斷可否同意，將造成公有管理機關之困擾，建議由審查機關徵詢公有管理機關意見方式辦理；另目前「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例如放租作海岸養殖、觀光)及「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例如沿岸風力發電或其他設施)規定，需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後，方能簽訂放租或委託經營之契約。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議釐清本辦法第5條、第6條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所指為何？例如海岸沙灘提供民間經營海水浴場，則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是受委託之公司？

5. 經濟部水利署

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部分，基於平行審查原則，建議可參考依水利法申請之案件，原則係以附帶條件(於一定期間內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方式先同意，俾讓申請人得併同送請申請。

6. 國防部

(1) 依國家安全法及要塞堡壘地帶法規定，已公告範圍且無使用需要(未設置人為設施)，如何踐行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申請程序？

(2) 針對本辦法第5條申請程序規定沒有意見，惟第3條將管制區及要塞堡壘地帶納入，後續若經檢討後重新認定，經公告程序即確定其範圍，如何契合規定申請，會後再討論。

7.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人建議參照濕地保育法相關子法納入法人相關體例（並非一定為公司行號）。
- (2)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文字建議修正為：「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 (3)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文字建議修正為：「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
- (4) 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條規定受理申請後…」請釐清是否為「第一條」？

8. 交通部航港局

商港區域範圍內有劃定特殊區域開放供民眾釣魚，開放區域隨不同時間點進行限制，則商港區內所劃定之特殊區域是否需要新申請？

9.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依該法律應為之同意文件」之原先設計目的，係依循母法第 31 條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之規定，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確定申請人所申請獨占性使用型態，是否確實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管目的事業法令所允許之使用項目；至涉及多階段行政處分，須前階段通過，後階段方能續審，許可處分才會完全成就，爰建議本款仍予保留。另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方予進行環評審查之類似規定，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其將旅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為觀光局、風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為能源局，與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並未完全一致。海岸

管理法為最新立之法律，基於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角度而訂有限制性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原應開放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因其他法律需要而被禁止時，其他該要取得同意之條件成就後，其例外從嚴之情況方予釋放。

10.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本部法規委員會所提意見部分，草案第 5 條第 3 項將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其餘亦參照修正。
- (2)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刪除水域二字部分，考量「公共水域」為母法第 31 條所用名詞，本辦法不宜變更。另有關所提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法令及本法應許可先後順序部分，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無先後差異，惟如觀光旅館業若同時涉及本法第 25 條規定時，則需經本法許可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方得許可。
- (3)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提意見，建議參照該署意見刪除。
- (4) 有關國產署就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提意見，考量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皆屬公有，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卻發生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不同意之問題，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就明顯不具備申請資格者先提供意見，爰建議本款保留，文字可再討論，或於本辦法第 12 條設為審查許可之條件，會後再與國產署討論。
- (5) 有關林務局所詢申請人部分，係指欲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
- (6) 有關國防部所提意見，目前機制係針對新申請案件，原已依法公告之管制區無須再申請許可。
- (7) 有關水利署所提就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提意見部分，該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就設施或獨占使用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一風力發電機規劃設置於海堤區域內，將洽詢經濟部能源局意見，並非徵詢水利主管機關、用地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

(8)有關環保署所提就第5條第1項第6款所提意見部分，因本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依其他法律規定」須明確，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爰仍須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不支持，則獨占性使用之例外就不宜給予，惟會後再檢討條文文字。

(9)有關航港局就商港範圍內特殊區域所提意見，本辦法不處理既有設施，既有商港範圍逕依商港法處理，爰商港範圍內特殊區域非本辦法規範範疇。

(二) 104.6.8 第2次會議：

1. 主席

建議受理申請單位應含中央主管機關，不宜全部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避免影響國土保安、國家安全或國家重大政策。

2. 國防部（軍備局）

本辦法第5條所謂獨占性使用包含未設置設施之排他性使用，惟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管制區，其為一個區域，區內限制民眾進入時要申請，該等區域劃設公告，是否需要依本辦法第5條跟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3.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本法第31條第1項於立法院協商時，但書前段增列「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致須具備「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2要項，爰仍須向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4.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本辦法第 5 條係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訂定，本辦法第 6 條係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訂定，至整併屬立法技術，可考量。
- (2) 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屬較特殊狀況，立法技術上應被特殊對待。

5. 交通部觀光局

建議保留中央審查權限之彈性。

6. 經濟部水利署

劃設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涉及出海口部分，是否還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區分中央主管機關權限部分，實務執行常模糊不清，目前係另採列表方式處理。

8.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提意見，前次會議已說明，在本辦法施行前已劃設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管制區無需申請，爰增訂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惟未來新增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管制區，依本法第 31 條之立法精神，仍須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 (2) 有關主席所提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意見，本法第 31 條並未明定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建議本辦法可另參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5「直轄市、縣（市）政府

不依前條規定期限，將案件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令其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為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逕為辦理許可審議。」之規定增修。

- (3) 有關水利署所提意見，係涉及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海岸防護計畫，免依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申請許可。
- (4) 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係考量其他法律所訂範疇可能太廣泛，無法約束，爰增訂須「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認，至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係性質單純且具明顯公益性，審查較無疑慮，爰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 (5) 建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 條體例修正，並以申請人區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審查；另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審查之申請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以保留其表達意見之機會。

六、第六條

（一）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高雄市政府

- (1) 中央各部會對於實務操作尚有疑慮，因本法及本辦法為全新法案，目前亦無前例可循，且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成立審議會，案件數、應聘委員數、編列預算數等無法評估，建議審議權責回歸中央，地方可協助受理或提供初審意見，再呈轉中央核准，俟本法運行幾年後有依循案件，再回歸地方審查。

- (2) 本辦法第 6 條但書後段涉及國土保安及國家安全部分，是否適合由地方認定及審查，建請再釐清。

2. 新北市政府

認同高雄市政府之意見，相關應辦及因應程序措手不及，例如是否須成立新委員會，請中央主管機關儘量協助處理，且目前海岸管理法之各地方主管機關不盡相同，仍請建立完整審議機制及配套方式。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本辦法第 6 條將參照第 5 條相關決議修正。
- (2) 有關高雄市政府就國土保安及國家安全所提意見，後續將由內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訂定其適用項目，即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符合第四條公告之適用項目。」非該公告之適用項目者無須受理。另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係向主管機關申請，考量本法第 25 條已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爰本法第 31 條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會盡量將疑慮排除，並將程序完備，例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海岸管理法甫公布施行，仍需要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分工以共同成就。
- (3)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意見，未來會協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等。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同第五條意見)

七、第七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第 7 條修正為「前二條申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2) 第 7 條說明欄刪除「明定」字眼。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八、第八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經濟部能源局

海上能源利用，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海洋能發電等，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具有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性，符合者海岸法第 25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建請辦法草案第 8 條將海上能源利用，如離岸風力發電、海洋能發電等，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避免兩縣市審查結果不一致，影響風力政策整體推動。

2.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 第 8 條修正為「第五條及第六條申請案件，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

(2) 第 8 條說明欄刪除「明定」字眼。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所提離岸風力發電意見部分，基本上海上風力發電多會超過一定規模，須逕依第 25 條規定申請審查，其相關子法刻研訂中。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九、第九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區別？例如：海岸地區獨占使用之漁業權人係向漁政主管機關申請？抑或向海岸主管機關申請？是否皆要申請？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有效期間」所指為何？

(2) 以墾丁夏都為例，總合約 50 年，每 8 年可續約 1 次，若 50 年過後，重新招標時可再依本辦法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申請？

3.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律師順貴）

以墾丁夏都為例，在其總合約 50 年期間，因每 8 年考核其績效再決定是否續約，假設第 3 個第 8 年發現績效不彰而解約，則其有效期間僅剩 32 年，故其有效期限係由林務局決定。

4. 交通部觀光局

公共設施是否有「有效期間」？抑或全部適用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 OT 案件僅委外經營管理部分，不含硬體設施，其財產仍掛公部門，例如福隆海水浴場內之跨河橋樑。

5.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處於有效期間之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另該有效期間係允許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之期間，非財產之耐用年限。

6.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有關漁業署所提意見部分，應依 2 法規定分別申請（皆要申請）：依漁業法應辦申請係向漁政主管機關申請；依海岸管理法應辦之申請係向海岸主管機關申請，若申請人為漁業署係向中央海岸主管機關（即本部）申請，若申請人為漁會係向地方海岸主管機關申

請。另同一區域有不同使用行為需求時，本法保留獨占性使用之准駁權及協調空間，將評估國家利益及公共利益，而漁業權與其他使用多為相容性使用，基本上會尊重漁業使用行為。

(2) 有關林務局所提意見部分，重新招標時可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規定申請，另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當總合約快期滿時，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詢問各相關單位意見時，請貴局提出夏都原基地之新需求納入計畫審議評估。另本法第 31 條係以「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當既有權利停止後，新的獨占使用、設置或開發行為原則上不被允許，夏都為指標性案件（要被規範之對象），新申請時將就夏都原基地各種不同使用可能予以考量，並將涉及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審查事宜。另有關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有效期間」，係回歸各目的事業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2) 有關觀光局所提公共設施意見部分，無法適用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則適用同項第 2 款。另設施物多是依法律相關規定核准興建，將予尊重，不溯及既往，惟其使用年限到了，須拆除重建時，將會評估是否非得要在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設施，除無其他替代區位且必做不可時，才得排除本法第 31 條「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規定。

十、第十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情形特殊、審查期限得

予延長規定，延長次數是否僅限於一次？抑或延長次數不限，惟延長期間最長為 60 日？請營建署說明。第 4 項所定「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係指毋須踐行第 1 項程序？或另有所指？請查明。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法規會所提意見部分，延長係以一次為限，第 4 項因涉及機密事項，程序照辦，但不受第一項公開展覽之限制，文字將再洽法規會。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一、第十一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二、第十二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許可條件係須符合其中一款？抑或須全部符合？

2. 交通部航港局

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經航政、港務主管機關確認…」部分，航政主管機關係由本局辦理，惟港務主管機關涉及工業港、漁港…等，建議「港務主管機關」修正為「各類港口之主管機關」。

3. 經濟部水利署

本辦法第 12 條第 5 款第 2 目「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若基地內原無公共通行設施且申請時亦無需求時，是否仍需要規劃設置，建議就個案有需求時再要求規劃。

4.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12 條除第 1 款之必要條件外，是否須符合其他各款規定，請說明。

5.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漁業署所提意見部分，本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許可條件須全部符合方予許可，至第 5 款係符合其中之一款即可，文字將修正更清楚。
- (2) 有關航港局所提本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意見部分，港務主管機關係指各類港口之主管機關，將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 (3) 有關水利署所提本辦法第 12 條第 5 款第 2 目第 3 款意見部分，會後再斟酌修正。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辦法第 12 條第 8 款「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設置」部分，係從本辦法原第 5 條、第 6 條相關條文移列，實務上，因本辦法為處理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該範圍多屬未登記土地，若在處理依本辦法申請許可案件過程中，遇有未登記土地時，是否屬「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設置」範疇？另因土地未登記前，其管理機關不確定，國有財產署亦難以同意其使用。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未登記土地即為國有財產。另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案件皆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屆時將請其辦理測量登記。

十三、第十三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保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20 年發電收購，為求法律一體性，保障人民財產權及信賴保護，再生能源（如風力、潮汐及波浪等）發電設施，應屬第 13 條所稱之「公用事業機構設置之設施，其許可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三年）規定之限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 若期滿或延長期滿，管理上是否需要回復原狀？是否有設施為無法回復之情況？
- (2) 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除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之設施，得按實際需要訂定其許可期限外，餘經第 5 條、第 6 條許可設置人為設施之許可期限間不得超過 3 年，其是否符合個案實際需要，建議予以考量。

3. 經濟部工業局

目前工業專用港係交由公營事業經營管理，營運期間設施屬公營事業所有，其營運期多超過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訂期限，建請考量。

4.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草案第 13 條文字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之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獨占性使用以不超過一年、人為設施設置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滿擬繼續使用或設置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申請延長使用或設置，延長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或屆期未申請延長者，原許可失其效力。（第 1 項）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之設施，其許可期間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第 2 項）」。
- (2) 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是否有必要區分使用 1 年、設置 3 年之期限？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不得超過一年、設置不得超過三年為原則，延長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是否使用上即規定為 3 年？另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之設施，其許可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例如政府提供民間經營海水浴場 5 年，是否僅供其經營使用 3 年？又海岸管理法未明定期限，本辦法規定期限是否違背？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假設委託民間經營之既有海水浴場招標年限期滿，依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其使用期限（含延長）不得超過 3 年，則 3 年後係不得作為海水浴場使用？抑或不得由原公司經營？

7. 交通部觀光局

海水浴場係基於保護遊客安全、便利遊客從事水域活動而設置，未來新設立之機率不高，將其認定為獨占性使用是否合適？建請再予釐清。

8.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相關單位所提意見部分，基本上本法 31 條及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未來新使用、設置者，既有使用無須重新申請，考量目前海岸線可供公共通行、公共使用地方不多，又為兼顧不得不然之獨占性使用需求，爰本辦法訂有使用、設置期限，避免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因本機制無限增加新獨占性使用、設置，將依法規會意見修正相關文字。目前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係針對私人，第 2 項係針對具有公益性使用、設施者，建請相關部會提供第 2 項相關修正文字供參，惟仍請回歸母法原則禁止、例外申請許可之精神。另就政府主辦、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既有使用、設置者，其受委託經營人更換是否須重新申請部分，請保留由作業單位再評估。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

1. 國防部

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國家安全法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及管制區，未有設置人為設施，且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國家安全法未訂有期限，是否仍有期限最長 3 年之限制？

2. 經濟部水利署

(1) 依往例劃設區位係採協商方式處理，非一個機關向另一個機關申請，例如劃設海堤區域之範圍係為規範其內許可及限制性行為，須依本辦法申請許可者應為該等行為，建請再考量。

(2) 因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之主管機關將由中央及地方分工受理審查，提醒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配合修正。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核定許可期間」係使用年限？由誰核定？

4.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建議本辦法通盤檢視，將「期限」修正為「期間」。

5.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有關國防部所提意見，係適用本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得按實際需要核定許可期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之規定。

(2) 有關水利署所提意見，一般劃設區位確實採協商方式處理，惟按本法第 31 條規範須申請許可，其設計其實以「但書後段申請程序更簡化，但書前段須較嚴謹審查」較妥適，因本法新公布，暫無法修訂該法內容。另因應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受理審查機關之修訂，本辦法所有相關條文將配合修正。

(3) 有關林務局所提意見，依本法第 31 條係規定申請許

可案件，在許可時同時給予同意獨占性使用、設置之期間，本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係視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需求，不受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核定許可期間之限制，另外如漁業權依漁業法係給予 5 年或 10 年，則適用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另第 13 條第 4 項建議修正為「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得按實際需要許可其使用或設置期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政府機關依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亦同。」

十四、第十四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本辦法第 14 條「…範圍說明書」改為「…範圍申請書」，以符體例。
- (2) 請教本部法規會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依前九條…」改為「…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是否較清楚？

2.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草案第 14 條文字建議修正為：「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設置之內容及範圍申請書，依前九條規定辦理。」
- (2) 草案第 14 條規定「…依前九條…」改為「…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會較清楚。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五、第十五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15 條文字建議修正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二、取得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許可，逾三年未利用。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四、未依申請許可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五、未依申請許可內容執行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策略。六、未辦理第十六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

2. 國防部

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不得超過一年、設置不得超過三年為原則，惟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逾三年未利用才廢止，時間上是否太慢？另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國家安全法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及管制區，實質上未有使用事實，是否會被直轄市、縣（市）認定為未利用而廢止？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本辦法第 15 條序文、第 6 款照法規會意見修正；第 4 款、第 5 款係針對已同意之申請書內容，若申請人未依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承諾事項操作時，將予廢止，用語未經準部分將再修正。

(2) 有關國防部所提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意見部分，原意係申請且經許可獨占性使用、設置者，一直未做使用達 3 年以上，表示根本不需要獨占性使用，爰將予廢止，文字再斟酌修正或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六、第十六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七、第十七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十八、第十八條

(一) 104.5.27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其生效日期是否有特殊需求？例如濕地保育法相關子法設計為同一日生效？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感謝法規會提醒，將再研究。

(二) 104.6.8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附件 3：各單位書面意見

壹、嘉義縣政府

- 一、建議於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內容，增列漁業法第 17 條之漁業權計畫，以利對公共水域之漁業權漁業做整體規劃。
- 二、建請於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內容，增列漁港法第 3 條設置之漁港設施，以利後續各項漁港設施之興辦建設。
- 三、建請於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內容，增列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第 2 項納入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之範圍。

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有關本法條第 2、15、16、17 條等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為何。
- 二、第 3 條規定之人為設施，其審查流程為何？
- 三、本法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如為建築主管機關，因依建築法第 99 條略為：「…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之規定，易造成後續管理之因難。

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有關本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條文文字建議文字調整為「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肆、屏東縣政府

- 一、同高雄市政府代表意見。
- 二、針對第 10 條內容，請中央制定相關審查之流程供縣市政府遵循。例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

伍、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授權事項，是否已於本辦法中明定，請說明。

陸、交通部觀光局

本局會（104 年 5 月 27 日）後補充意見如次：

- 一、草案第三條第一項建議增列下款：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劃定風景特定區、第 18 條指定觀光地區、第 19 條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二、草案第十三條後段建議修正為：「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其使用許可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政府機關依法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亦同。」。
- 三、建議增訂本草案施行前，已存在使用、設置之設施，不溯及既往相關條文，且不因出租、委外案件換約，而為本草案適用之範圍。

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4 年 5 月 27 日會後提供）

- 一、本辦法第 3 條第 7 款建議修正為：「依漁業法第六條核准之漁業經營權、依第十四條公告漁場設施、依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依第十七條公告漁業權計畫及依四十五條指定公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二、本辦法第 3 條第 7 款建議修正為：「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漁港區域，及依第七、十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工作。」

捌、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草案）」乙案，本組意見如下：

- 一、依 104 年 5 月 27 日旨揭草案部會研商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二、第 3 條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其他法律」：第 11 款(國家公園)規定「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劃定公告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乙節，基於未來劃入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除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等核心保護區外，尚包括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且依各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上開三種核心保護區域較無允許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故本款範圍以國家公園土地全區而不限於三種核心保護區為宜。
- 三、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係規定國家公園之 5 種分區類別，而「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係第 7 條所規定，故本(草)案第 3 條第 11 款建議文字修正為「依國家公園法第 7 條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草案）」第1次部會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4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i>洪主任秘書</i>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交通環境 資源處	<i>蔡倩傑</i>	<i>參議</i>	33566778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i>李壬戌 李昇恒 黃富凱</i>	<i>科長 科員 科員</i>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	<i>吳建勳 黃新達 張書豪 陳奕中</i>	<i>技正 科長 技士 技士</i>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潘傳發 黃信豪	科長 技士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俞振海	科長	02-23117722 轉 2730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	代理科長	02-89953310
國防部	傅增榮 何陽徵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02-126017
財政部 國庫廳	蔡芳宜	科長	29718121 #1211
法務部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張志雄 胡智龍	正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04-22501317 04-22501334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工業局 (客家經濟發展中心)	李秋芳	組員	05-6812533 *5268
經濟部能源局	徐學祥	研策員	
經濟部礦務局	林裕庭	技士	02-23113001 #423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劉超芳	組長	02-23713161 #221
交通部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盛璇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黃華興	簡任技正	
交通部航港局	徐景揚 何孟英 姚佳億	科長 科員 技士	
文化部	黃秀娟	科員	
科技部			
教育部	王正秀 陳淑芬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許銘環	約僱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呂欣翰	副工程師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戴子昂	幫辦工程師	
高雄市政府	吳安儀	股長	
基隆市政府	林世勳	技士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吳推品 蔡玉晉	技士 技士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曾柏憲	科員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郭武威	技士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吳長雄	專員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陳慶芳	專員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廖怡均	工務員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永紅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順陽	簡任 技正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施雅玲		
元貞聯合法律 事務所	詹順貴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草案）」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記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交通環境 資源處	蔡清傑	參議	33566778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李亞城	副處長	222ppv62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	吳建勳	技正	23835819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潘德發 黃信賓	科長 技士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胡志毅	技正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蔡幸億	科員	02-8995 3290
國防部	張瑞軒	科員	0931808667
財政部	蔡芳宜	科長	29718121 #1211
法務部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張志雄 溫啓忠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林裕庭	技士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張玉春		
交通部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交通部觀光局	吳國璇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董華興		
交通部航港局	謝佳億	技士	
文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請假)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劉仲愷	技佐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許仁松	正副司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戴子昇	第二	
高雄市政府	吳安儀	股長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吳錦	技士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曾柏憲	科員	
彰化縣政府	溫志偉	技士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郭武藏 鄭文賓	技士 技士	73-20415-3281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專員陳慶芳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爭社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簡任 技正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元貞聯合法律 事務所	詹順貴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許春春 王文宏		
中油公司	張仁德 李昱伶		